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 insight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有關仲裁程序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騰盛博药開曼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騰盛博药」)以及Vir Biotechnology, Inc.(「Vir」，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運營的公司)簽署了一份合作、選擇權及許可協議(「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均可行使選擇權以獲得獨家許可，獲許推進最初由另一方研發的某些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

2020年6月12日，騰盛博药對elebsiran項目(一項針對乙型肝炎病毒的小干擾RNA(「siRNA」)候選藥物行使了選擇權。2024年12月19日，騰盛博药和Vir簽署了第六份協議函(「協議函」)以將藥品製劑生產由Vir轉移至騰盛博药。

2026年4月16日，對於就合作協議和協議函引發的合同爭議，騰盛博药向位於美國的司法仲裁與調解服務公司(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Inc.)提交了針對Vir的仲裁申請(「仲裁」)，指控Vir違反了合作協議和協議函。本公司於2026年4月16日就該仲裁發佈了公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該仲裁仍處於初期階段，騰盛博药與Vir尚未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鑒於，因Vir行為的有關爭議導致elebsiran項目持續延誤，且雙方仲裁獲得結果或就相關申索達成和解方案，其內容及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elebsiran項目的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除非及直至仲裁中的申索獲得令人滿意的解決，騰盛博药將無法投資進行任何含elebsiran的乙型肝炎聯合療法的3期臨床研究。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相關進展，評估其對elebsiran項目繼續推進前景的影響，並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作出更新。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楊台瑩博士。